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建〔2023〕85号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惠州太平岭冷源优化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广核惠州核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惠州太平岭冷源优化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惠州太平岭冷源优化工程位于惠东县黄埠镇沙埔龙仔村附近海域，建设内容包括在太平岭核电厂取水港池内新建1座中隔堤、4道永久拦截装置及5道临时拦污网，并在取水明渠西防波堤上新建1条运维通道，以及新建一套监视监测系统和1座冷源综合办公楼。中隔堤总长约561.13m，采用抛石斜坡式结构，按单车道通车设计，堤上设置两处错车平台，斜坡堤上设置1座回车平台、1座固定平台和3座操作平台。第一道拦截装置为拦油拦船网，位于港池口门处，采用浮式结构的橡胶围油栏；第二道拦截装置为机械网兜平台，位于取水明渠西防波堤与中隔堤之间，由“收放平台”和“抽吸浮排”组成；第三道拦截装置为桩基式网兜，位于取水明渠西防波堤与中隔堤之间；第四道拦截装置为“安全网”，位于第三道拦截装置以西、取水明渠第二个转角处；5道临时拦污网拟布置在取水口门流道内，采用锚碇结构。运维通道长1426m，位于取水

明渠西防波堤内侧坡脚正上方，采用灌注桩基础。海洋生物监测一体化浮标布设在口门外两侧各一个，基于浮标搭载多型声学、光学探测器，对海洋生物实时监测、数量估算和预警提供技术支持。

项目总投资 5168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80 万元，施工周期为 26 个月。

经审查，《报告书》基本符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生态保护措施和应急措施得到落实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同时结合《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初审意见，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工程建设可行。我局同意批准《报告书》。

二、工程建设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工程施工及营运期间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性质、规模进行施工，合理制定施工计划、安排施工进度、划定施工范围，确保施工期间各项监管工作落实到位，避免对周边生态敏感区造成不利影响。

（二）认真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工程所在海域的生态环境较为敏感，施工作业应严格执行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涉海区划、规划的要求，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控制抛石和桩基施工作业强度，减少悬浮泥沙的扩散及影响。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船舶及陆域生活营地生活污水由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

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达标后用于营地洒水降尘；机修等含油污水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不得排海。营运期办公楼污水和船舶生活污水收集后由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得外排。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及营运期间陆域生活垃圾需统一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接收处理，船舶生活垃圾需收集后上岸处理，不得排海。施工期及营运期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建筑垃圾经分类收集后根据性质分别进行循环利用或用于进港道路回填，不得外运倾倒。拦截的海洋垃圾、海洋生物等上岸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不得外排。

（五）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施工现场管理，做好施工作业产生的废气和扬尘防治措施，机械和运输车辆及船舶需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燃料油；营运期间产生的各类无组织排放废气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防治措施进行有效控制，降低无组织废气量，减轻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六）工程施工及营运期间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控制施工机械的噪声源强，严格遵守操作规范，减轻对海洋生物及周边环境的噪声影响。

（七）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理要求和环境监测计划。切实开展工程施工过程的环境监理，确保各项环保措施得以落实到位；制定符合国家监测规范的环境监测方案，组织协开展工程施工期和营运期的海洋环境跟踪监测工作。上述工作内容及成果及时报送我局。

(八)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置完备的应急事故处理设施设备，加强溢油风险防范，防止事故造成海洋环境污染。应急预案按备案流程报备。

(九)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受益谁补偿、谁损坏谁修复”的原则，建设单位作为责任主体，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海洋生物资源补偿措施。

三、《报告书》批准后，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

四、工程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负责；工程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海上执法监督工作由海洋综合执法机构与海警执法机构按职能负责。

五、请你公司自批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至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支队，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惠州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惠州海警局，广州百川纳科技有限公司。